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9 年 03 月 04 日(三) 上午 0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5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吳○洋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7 人，實到人數：16 人，出席率 94%)

壹、主席致詞：

感謝學務主任、校安中心、部主任的協助讓專科及高職部開學一切順利並依照作業流程來處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9 年 2 月 26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防疫專區公告。

參、本次重點報告：

| 單位 | 報告事項 |
|------|---|
| 校安中心 | <p>壹、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監測、消毒、通風、應變)</p> <p>公布日期：2020/02/26 發布單位：高等教育司</p> <p>請各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此訊息高等教育司已同步發送校長)：</p>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前以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及「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相關資訊。鑒於各大專校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起陸續開學，本部參考上開防治工作綱要及各區域中心學校防疫作法，彙整出以下建議原則，請各校配合辦理：</p> <p>一、本部將建立各大專校院防疫副召集人(副指揮官)Line 群組，俾利傳達最新消息及問題回饋，相關細節將另案通知。</p> <p>二、進行校園體溫監測：</p> <p>(一)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p> <p>(二)建請學校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以利協助、關懷，另請各校於每日中午 12 時以 e-mail 方式向本部窗口回報前 24 小時內經量測發燒人數(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p> |

| 單位 | 報告事項 |
|----|--|
| | <p>同回報)。</p> <p>(三)遇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勸導發燒學生返家休息，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建議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並協助送醫診治。此外，學校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p> <p>三、定期實施校園消毒：</p> <p>針對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其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消毒範圍包含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p> <p>四、維持室內通風：</p> <p>(一) 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p> <p>(二)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p> <p>(三) 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p> <p>(四) 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 1,000ppm。</p> <p>五、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p> <p>(一) 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請依「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附錄九「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p> <p>(二) 倘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請立即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p> <p>六、「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二版)109年2月26</p> |

| 單位 | 報告事項 |
|----|---|
| | <p>日修正」請至高等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 https://reurl.cc/XXOGRM）， 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p> <p>(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 a620220@mail.moe.gov.tw (三)倘有校園防疫事項執行疑義，請洽各分區中心學校窗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仁大學(北一區)：陳若琳學務長 02-2905-3174/林瑜雯副院長 02-2905-3485。 2. 臺北醫學大學(北一區)：鍾郁玲技正 02-2736-1661。 3. 長庚大學(北二區)：蔡秀欣組長 03-2118-800 分機 5075。 4. 國立陽明大學(北二區)：蕭志建教官 02-2826-7136。 5. 亞洲大學(中區)：張少樑學務長 04-2332-3456 分機 3200。 6. 中國醫藥大學(中區)：陳悅生主任秘書 04-2205-7153。 7. 國立成功大學(南區)：王琪珍組長 06-235-3535 分機 5848。 8. 高雄醫學大學(南區)：戴嘉言主任秘書 07-312-1101 分機 2101。 9. 慈濟大學(東區)：謝坤叡學務長 03-856-5301 分機 1200。 <p>貳、因應 2 月 27 日行政院防疫會議提升為一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 3 月 2 日起每日協助了解，若篩檢或 (red arrow right) 自覺 (red arrow left) 有發燒者 (37.5 度) 於每日 11 時前回傳軍訓室主任。(未到校含校外實習也需調查) 二、為利協助、關懷，並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回報教育部前 24 小時內經量測發燒人數(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 三、回報範例： 範例 1:3 月 2 日五專餐旅 1:37.5 度以上 2 名 (李 0 明、陳 0 大) 範例 2:範例 1:3 月 2 日學務處 37.5 度以上 1 名 (李 0 強) 四、班級由導師回傳，處室請指定專人負責回傳(回傳時間為上班日每日中午 12 時前) 五、請上課老師檢查學生若未蓋量體溫章戳請至量測點(學務處.校門.宿舍)補量測。 <p>【教育部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9 年 02 月 21 日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115 號函 主旨：檢送 109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名冊調查」資料 1 份，請務必配合通報說明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二、109 年 02 月 25 日函： 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29201 號函 |

| 單位 | 報告事項 |
|----|---|
| | <p>主旨：函送本部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如附件），請查照。</p> <p>說明：本次本部提供之防疫物資，係以各校教職員工生人數為核配基礎，並考量學校規模、是否為偏鄉或離島學校、是否有特殊需求（如醫護類實習生較多）等因素酌予調整。本批物資僅限學校防疫專用，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暨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如發生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檢疫）」及「停班停課」等情事，請至本部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俾利疫情掌握。 三、本部製作「因應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及「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含影片）」，公告校安通報系統網頁，提供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下載參考運用，各校進行通報作業前，請先詳閱旨揭內容。 <p>三、109 年 02 月 26 日函：</p> <p>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6923 號</p> <p>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檢送本署訂定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貴府（局、校、會）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p> <p>四、109 年 02 月 26 日函：</p> <p>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9521A 號</p> <p>主旨：請貴校妥慎安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考試招生日期，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本部於 109 年 2 月 3 日邀集大專校院就防疫措施相關事宜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達成延後開學之共識；同日，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決定各大專校院延至 2 月 25 日(含)以後開學。 二、本部前業函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範，調整開學日並在維持 18 週、1 學分授滿 18 小時原則下，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於開學前函報本部備查（已諒達）。 三、查現行大專校院旨揭學期第 18 週課程規劃時間多落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 2 週不等，為避免因學期時程延後規劃以致 |

| 單位 | 報告事項 |
|--------|--|
| | <p>部分考試時間重疊，爰請各校妥慎安排各類考試招生日期(如期末考試、轉系、轉學考、進修學士班或全校單獨招生等)，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五、109年03月02日函：</p> <p>教育部109年03月02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350號</p> <p>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p> |
| 教務處 | 無。 |
| 學務處 | <p>防疫物資新增資訊：</p> <p>教育部提供：額溫槍 3 隻</p> <p>衛保組購買：75 度酒精 3 箱(每箱 12 瓶)</p> |
| 總務處 | <p>一、目前學校規劃每日對於教室進行消毒，因應疫情可能升溫，本處會採購電動消毒桶，放於事務組，</p> <p>二、學校部分垃圾桶沒有蓋子，學校應加買有蓋子的垃圾桶。</p> |
| 研究發展處 | <p>一、目前正在進行校外實習人數計有專科部餐旅管理科 25 名學生，經餐旅科辦調查，校外實習學生作息均正常，無特別疫情狀況(109.3.3 資料更新)。</p> <p>二、高職部於 2/25 開學，綜合職能科學生高二生 14 人高三生 15 人，預計在 3 月 17 日與 3 月 10 開始進行校外實習(109.3.3 資料更新)。</p> |
| 秘書室 | 3 月 3 日上網更新防疫專區 1090226 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
| 人事室 | <p>一、配合專科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已於同年 2 月 27 日以 e-mail 通知本校教職員工於進入誠樸校區校門口時應量測體溫，並請於 228 連假及後續的清明節連假，應避免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 及第二級警示(Alert) 國家、地區(含轉機) 所有非必要旅遊，並請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p> <p>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可能對本校校務運作造成之影響，並確保本校仍能保有基本人力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刻正研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應變措施(草案)」，初步朝「分區異地辦公」為主；另配合疫情防疫需要，必要時得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及緊急時得實施「輪休」方式辦理，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
| 圖書資訊中心 | <p>遠端線上授課網站：</p> <p>https://u.cyberlink.com/live/779014368728712708</p> |

| 單位 | 報告事項 |
|-------|--|
| 附設高職部 | 本周五國三技藝班開課，共有 82 人，開訓典禮不在三樓會議室召開，學生直接到各科上課教室，相關宣導事項直接由各科教師宣導。中午用餐時間改成在各科上課場地用餐。 |
| 進修部 | 無。 |
| 裁示 | <p>一、高職部進校區都要量體溫，早上第一節課或晚上第一節課由老師檢查是否有蓋章。</p> <p>二、專科部學生出宿舍就要量體溫，本校開放三個地點量體溫：校門口、宿舍、學務處，並於九點廣播通知沒有量體溫同學要補量，並請第一節課上課老師檢查學生是否有蓋章。</p> <p>三、請圖資中心針對遠端線上上課系統製作標準作業流程，並公告在防疫中心網站，讓有需要及在家的同學能使用。</p> <p>四、綜合職能科同學出去實習亦應先量體溫，並在九點前回報。</p> <p>五、請總務處與衛保組蘇組長協商垃圾桶採購事宜，費用由校長績效型經費統一支應。</p> <p>六、於畜保科、農機科進出的外部人員亦應量測體溫，並應紀錄校外人士進入時間、離開時間、體溫。同時請衛保組蘇組長分配額溫槍及印章給以下四科：畜保科、農機科、文創科、園藝科農場進行體溫量測。</p>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適用範圍(對象)及經費支出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函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另依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教育人員得比照辦理。復查前揭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以，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至旨揭人員是否有「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考量各機關學校緊急投保之需求，又保險內容係自行規劃辦理，且有確實查明評估個案實際接觸情形之責，爰得自行審認加保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依所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

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報核表」報部核備。

二、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性質 | 態樣 | 發給金額 | 備考 | |
|-------|------------------------|-------|---------------------|--|
| 受傷慰問金 |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 10萬元 | 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
| |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 | 8萬元 | | |
| |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者 | 4萬元 | | |
| | 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者 | 3萬元 | | |
| | 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者 | 2萬元 | | |
| | 連續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者 | 1萬元 | | |
| 失能慰問金 | 全失能者 | 120萬元 | | |
| | 半失能者 | 60萬元 | | |
| | 部分失能者 | 30萬元 | | |
| |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 全失能者 | 230萬元 | |
| | | 半失能者 | 120萬元 | |
| | | 部分失能者 | 60萬元 | |
| | 因冒險犯難所致 | 全失能者 | 300萬元 | |
| | | 半失能者 | 150萬元 | |
| 部分失能者 | | 80萬元 | | |
| 死亡慰問金 | 死亡者 | 120萬元 | | |
| |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 | 230萬元 | | |
| |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 | 300萬元 | | |

三、討論事項如下：

(一) 初查本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第一線實際防疫工作人員有下列人員：

- 1、護理師周碧蓮、聘用護理師陳家慧(職務代理人，預估至110年4月10日)及部分工時護理師蘇玉畢(僱用至109年7月31日止)3人。
- 2、實際從事量測體溫人員。
- 3、另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如有實際從事防疫人員，宜由業管單位與委託廠商依合約規定審酌是否比照本校防疫人員投保模式另循行政程序陳核，併此敘明。

(二) 經訪查初步以保險範圍以意外險+附加壽險+住院醫療方式，並視其保險額度在最高限額新臺幣1千萬元範圍內辦理，建議由學務處審視各類保險態樣及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執行。

決議：

一、經檢視本校實際從事防疫人員且可能與疑似感染者有接觸之虞者，計有25人，名單如下：

| | | |
|--------------|------|------|
| 學務處 (19 人) | 軍訓主任 | 李國禎 |
| | 生輔組長 | 林昌憲 |
| | 軍訓教官 | 黃昭宏 |
| | 軍訓教官 | 曾溫龍 |
| | 軍訓教官 | 張孝怡 |
| | 軍訓教官 | 陳躍明 |
| | 課外組長 | 王維琴 |
| | 軍訓教官 | 毛秋期 |
| | 校安人員 | 岳高放 |
| | 校安人員 | 徐瑞雲 |
| | 衛保組長 | 蘇秉玄 |
| | 護理師 | 周碧蓮 |
| | 護理師 | 陳家慧 |
| | 行政助理 | 葉欣欣 |
| | 行政助理 | 陳品均 |
| | 舍監 | 陳景君 |
| | 舍監 | 林吉祥 |
| | 舍監 | 黃李鳳明 |
| | 舍監 | 張沛詠 |
| 進推部 (4 人) | 主任 | 陳清河 |
| | 教師 | 張麗芳 |
| | 教師 | 郭晉聿 |
| | 教師 | 張愷唐 |
| 高職進修學校 (2 人) | 護理師 | 蘇玉畢 |
| | 行政助理 | 岡紹謙 |

二、上開人員之保險在最高限額 1 千萬元範圍內辦理，其所需經費由績效經費項下勻支，請學務處會同人事室審視後循行政程序簽核。

三、另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且有實際從事防疫人員及可能與疑似感染者有接觸之虞者，請總務處與委託廠商審視合約規定比照本校防疫人員投保模式辦理，其所需經費由績效經費項下勻支，請總務處審視後循行政程序簽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09：45)